安徽第二医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第二医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学校

四、办学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芙蓉路632号（芙蓉路校区）

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88号（新桥校区）

五、专业学院联合培养院校

安徽中药科技学校（公办）

办学地址：亳州市经开区莲花路1号

安徽省淮北卫生学校（公办）

办学地址：淮北市烈山区沱河东路与东外环路交叉口

六、招生专业及计划

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506人，其中面向高中196人，面向中职236人，退役军人专项计划5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29人，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40人。

安徽第二医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年）	计划数					学费(元/年)	备注
		面向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临床医学	3				29		免费	仅限与我校签订委托培养协议的县区考生填报
护理	3	40	80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	高职专业学院-安徽中药科技学校
老年保健与管理	3	10	8	2		40		

药学	3	86	88	3			核定标准执行	高职专业学院-安徽省淮北卫生学校
中药学	3	60	60					
合计		196	236	5	29	40		

说明：

（1）临床医学专业仅限与我校签订委托培养协议的7个县（区）考生填报，包括芜湖市镜湖区、芜湖市鸠江区、淮南市八公山区、淮南市潘集区、淮北市相山区、宿州市泗县和亳州市涡阳县。

（2）面向中职招生的护理专业，中职阶段所学专业须为护理、中医护理专业。

（3）临床医学专业要求毕业类别为普通高中生且选考物理科目。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普通高中毕业生（含退役军人）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不设服从志愿。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志愿。

单独参加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报名的考生，仅限填报一所医学类院校一个医学专业(临床医学或中医学)，无需参加省考试院组织的志愿填报。省卫生健康委核准各市报送报名初审通过考生名单后，由省考试院统一导入志愿信息。考生参加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报名的同时，还有意兼报其他院校其他专业的，可按照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其他院校（专业）志愿，志愿填报办法与其他考生相同。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并划定合格分数线，在此基础上，我校将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文化素质测

试成绩划定校考资格线，达到校考资格线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参加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予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两部分，专业能力测试200分，技术技能测试250分，总分450分。

专业能力测试：以高职专业相近的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查专业综合能力。

技术技能测试：以高职专业相近的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查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测试大纲详见我校招生网、“安徽第二医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

3.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生、退役军人、报考乡村医生委托培养项目的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合卷笔试，围绕考查医药卫生领域学习必备素养，挖掘职业潜能，注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三大目标，主要包含卫生健康认知、人文素养、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表达/沟通/阅读及信息处理能力、思想品德和社会责任感五大模块，总分300分，题型为选择题。

测试大纲详见我校招生网、“安徽第二医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型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3月8日上午 9:00-11:30	考生所在各市、县（区）
职业适应性测试 （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3月25日上午 9:30-11:30	安徽第二医学院
职业技能考试 （中职毕业生）	专业能力测试	3月25日上午 9:30-11:30	安徽第二医学院
	技术技能测试	3月25日下午 13:00（具体场次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2026年3月19日至3月20日，达到校考资格线的考生通过安徽第二医学院招生网（zsw.ahyz.edu.cn）缴纳校考测试费60元（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因考生个人原因缴费后弃考，我校不予退费。

2.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gkbm.ahzsks.cn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参加我校校考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登录zsw.ahyz.edu.cn打印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关注学校招生办的微信公众号。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学校校考成绩。校考成绩查询网址为zsw.ahyz.edu.cn，考生如对校考成绩存疑，可在成绩公布日起3日内，由考生本人书面向学校招生办提请复核，限查漏改、漏统、错统，逾期不再办理。

（五）分类考试总成绩

1.分类考试总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2.学校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发布成绩，并按照高中和中职两类考生分别划定校考合格线。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校考（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录取环节，校考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具体录取规则如下：

1.普通高中毕业生。预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缺考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2.中职毕业生。面向中职招生的各专业因只设一个专业志愿，依据考生填报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各专业间不予调剂录取。

3.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划线、单独录取，具体办法按照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按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取名单。

4.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高考报名时申报“退出部队现役考生”或“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考试、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

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需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5.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革命老区专项计划单设批次、单列计划、单独录取遵循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未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6.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专业学院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同时兼报临床医学（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项目和高职专业学院的考生，优先录取临床医学（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项目；两所高职专业学院之间、校本部与高职专业学院之间互相不予调剂录取。同一专业学院面向高中招生的各专业录取遵循录取规则1进行。

7.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办法。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我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请于3月19日-3月20日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w.ahyz.edu.cn/在线提交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逾期将不再进行审核。

（二）递补录取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确定递补录取考生名单。如我校预录取考生确认人数已满招生计划的100%，则不再进行递补录取确认。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不参加递补录取。

（三）计划调整原则

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录取过程中将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各专业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以及面向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两类招生计划做相应调整。

（四）录取确认

1.预录取与递补预录取公示：2026年4月6日前我校招生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2026年4月11日10:00—4月13日17:00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3.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2026年4月15日10:00-4月16日17:00，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递补预录取考生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递补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已被我校或其它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相关事宜

（一）录取通知书发放：录取通知书与普通高考录取考生同时寄发。

（二）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有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三）体检要求：遵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除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外，其他专业均不招收色盲、色弱的考生。报到后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新生体检，如入学体检查出不符合所录专业培养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转入其他适宜专业。

（四）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五）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六）毕业证书：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安徽第二医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一）学校招生网http://zsw.ahyz.edu.cn、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安徽第二医学院招生就业”是我校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官方发布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

（二）我校将会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信息，请确保填报报名信息的手机通信畅通，不设置信息拦截。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

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0551-63862188，举报邮箱：ahyzjw@126.com，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第二医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1-62860000

（二）学校网址：http://zsw.ahyz.edu.cn，微信公众号：安徽第二医学院招生就业

附：安徽第二医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3月8日9：00-11：30	省统考：文化素质测试
3月14日10:00-3月17日17:00	考生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
3月19日8:00-20日17:00	1.符合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的考生提供证明材料 2.线上缴纳校考测试费60元/生 （提交证明材料和缴纳测试费均通过安徽第二医学院分类考试服务平台zsw.ahyz.edu.cn）
3月23日前	公示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名单
3月25日9:30-11:30	普通高中考生、退役军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
3月25日9:30-11:30	中职考生参加专业能力测试
3月25日13:00-18:00	中职考生参加技术技能测试
4月6日前	学校招生网公示预录取和递补预录取名单
4月11日-13日	预录取考生登录gkbm.ahzsks.cn确认
4月15日-16日	递补预录取考生登录gkbm.ahzsks.cn确认